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　　龚志忠　　杨帆

2020年2月2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